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56號

原告 金旺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威洲

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

被告 陳立峯

吳承翰

首驛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彭貴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江明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6萬5,40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,03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

01 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
02 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03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
04 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陳立峯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06 (下同)160萬5,4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首驛不動產有限公司、
08 彭貴琳、吳承翰應給付原告160萬5,4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上開第
10 一、二項給付，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
11 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免給付義務。(四)被告首驛不動產有限
12 公司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(一)、
14 (二)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應以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
15 訟標的價額，而本件聲明(一)、(二)請求之給付均為160萬5,408
16 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0萬5,408元，另訴之聲明(四)部
17 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萬元，應併計其價額，從而，本件訴
18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6萬5,408元（計算式：160萬5,408元
19 +6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0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20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
21 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2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30 書記官 陳淑瓊